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 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七條 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

代之。

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